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6-2686751#1515

傳真：06-2607003

電子信箱：yes999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301131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依法辦理機動車輛通知到檢應受送達人胡振葆等3名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空氣及噪音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30113139B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機動車輛（車號：如附件名冊）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機動車輛經民眾檢舉、警察通報或本局蒐證為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妨礙安寧之虞，本局依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通知車輛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戶籍地址，惟上開郵件為住所不明等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依噪音管制法通知車輛（如附件清冊）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通知書暫存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領取旨揭通知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- 三、通知檢驗期限：若經領取，自領取之次日起30日內，請向本局預約並完成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驗；逾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本案若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或經通知無故不到檢，將依噪音管制法第28條規定：「不依第13條規定檢



裝

訂

線

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，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1,8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」辦理。

局長許仁澤



## 機動車輛通知到檢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車主名稱	車牌號碼	雙掛號號碼	法規依據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退件原因
1	胡振榮	MZC-6959	17491770604917	噪音管制法第13條	113年3月8日	環空字第1130028768號	遷移不明
2	郭琪豐	387-MXH	17567570604917	噪音管制法第13條	113年5月6日	環空字第1130054300號	查無此人
3	林凡	BJB-5552	17287670604917	噪音管制法第13條	113年5月13日	環空字第1130060074號	遷移不明